

# 二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篇

## 二次供水突发大事应急预案 1

### 一、目的

为了切实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充分爱护师生身体健康合法权益，坚决遏制、杜绝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为了乐观、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故，准时掌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现场处理及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削减生活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危害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秩序，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二、成立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为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实施应急处理，成立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组长主要职责：负责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时，准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部署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学校内部之间职责范围内

的'工作。

3、组员主要职责：主要接受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负责组织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详细调查、处理、救援及上报工作，乐观协作各个相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开展的各项调查、处理、救援等工作。

### 三、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1、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学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紧急组织有关工作小组和人员，马上赶赴现场，协作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快速开呈现场调查，查找污染缘由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把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集中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掌握消退污染措施。

2、乐观协作疾病预防掌握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准时把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供应科学依据。

3、当消失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或桶装水质受到严峻污染、威逼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状况时，应马上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其他临时供水途径，以保证师生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开和削减水污染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4、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应依法马上、照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协作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协作

疾病预防掌握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缘由实行相应的掌握措施，掌握事态进一步的扩散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5、当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掌握，污染缘由消退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需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或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

## 二次供水突发大事应急预案2

### 一、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提高对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尽量杜绝因各种缘由引起的二次供水水质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各类可能引起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状况要准时进行检测、分析、预警，做到早发觉、早报告、早处置。

2、统一领导、分部负责。行政办负责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部门根据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坚决。各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完善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应急处置体系，对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和可能发生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做出快速反应，准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要重视开展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防范和处置的培训，

组织员工广泛参加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 1、应急指挥组织及职责

重大、特殊重大的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时，行政办牵头成立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行动保障工作。

### 2、日常管理机构

设立专职的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监测机构，该监测机构负责日常定期监测水质状况、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巡查，预防水质污染大事发生，若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则由该监测机构直接向行政办汇报，并协作行政办协调处理应急处置工作。

## 三、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实行的措施

1、马上停止一切供水，封存爱护二次供水现场，以便相关部门检测；

2、二次供水监测机构马上向行政办、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突发大事状况；

3、行政办牵头成立水质污染大事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准时协作卫生医疗部门救治因水质污染受害的病人；

4、乐观协作有关部门的检查、检测等工作，待水质污染大事有效掌握后，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恢复供水。

#### 四、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1、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结束后，各部门在行政办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水质污染大事的处置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大事概况、现场调查处置状况、病人救治状况、处置措施状况、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总结的阅历教训，提出需该进的意见。后期的总结报告由行政办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将大事总结报告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2、对于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的预防、报告、调查和处置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 五、培训与预演

1、邀请主管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处置状况，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力量。

2、行政办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

3、对各部门员工广泛开展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学问的普及和教育，指导员工以正确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

#### 六、严格执行，责任到人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大事应急预案》的规定，依据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和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次供水突发大事应急预案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汝城县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应急处理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保障县城供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进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 1.2.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

我县供水重大突发大事应急处理工作由县政府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1.2.2 统筹规划，协调协作

我县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纳入本县公共安全检查保障体系统一规划建设，在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中，各部门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信息共享、亲密协作。

#### 1.2.3 依靠科学，处置快捷

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过程中，充分利用一切先进科学技术、设备、手段，快捷高效妥当处置。

### 1.3 编制依据

本应急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大事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大事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县供水实际状况制定。

### 1.4 现状

本县供水企业此前已建立公共突发大事应急预案，但该应急预案主要以本县供水企业为主体，没有纳入本县公共安全防范体系的总体规划中，物质和资金的保障程度不够。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供水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重特大突发大事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理工作。

突发性大事主要包括：

1.1.1 5.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患病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取水、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1.5.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沉没，机电设备毁损；

1.5.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水灾、爆炸、倒塌、严峻泄漏；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患病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难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1.5.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患病入侵、失控、毁坏；

1.5.7 传染性区域疾病；

1.5.8 战斗、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大事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5.9 供水水质消失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1.5.10干旱季节，取水水源严峻缺乏。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2. 成立汝城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城建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城建的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建设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安全生产监管局、县卫生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供水部门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3. 1.2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由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 1. 3 县供水企业建立常设供水安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 1. 2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 1. 1. 1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各方面力气处理本县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统一指挥对大事现场的救援，掌握大事的扩散和扩大。

依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2)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供水抢险救灾、灾难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供水秩序的工作。

(3)准时将灾难性质、程度、范围、处置举措等报告县政府，纳入县政府统一指挥和处置。



(4)督促加强水质检查检测，在完善自身机构、设备、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能检测项目的协作单位或支援单位。

(5)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供水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6)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供水各项突发大事的应急处理预备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及救援队伍。必要时，组织重点防范单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 2.2.2 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本县供水重特大大事接处警工作，应急处理办公室在联动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2)指导各有关单位制定供水应急处理预案和开展检查及演练。

(3)本县供水重特大大事发生接报后，马上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随时把握应急处理进展状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4)讨论向上级报告突发大事及应急处理的信息，拟出初稿报领导审批后上报。

(5)组织召开大事现场会议。

## 2.2.3 供水企业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县供水突发大事的详细抢

障措施；做好相应的各项物质储备重要设施、设定建立后备措施；加强备用水厂的爱护；准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 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建设局：担当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改供水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检测、接受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做好供水事故进展动态后续报告，协调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开展供水事故调查工作。

卫生局：快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绽开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工作，准时向供水事故医疗应急指挥部报告状况，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质，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

安监局：协调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供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公安局：（含消防大队）负责掌握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加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停水后的紧急供水工作。

广电局：做好供水事故信息广播电视宣扬工作。

电信公司：保障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供水事故应急供电畅通。

文塔社区：指导、协调做好供水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 2.3 组织体系图

卫生局安监局建设局公安局

新闻媒体通讯部门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社区组织

### 预警级别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分级排序，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 3. 1 一级预警

4. 1.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8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5. 1.2 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

3. 安全。

4. 1.3 水源受到严峻污染，致使出厂水消失严峻异臭、异味或毒理学、放射性、微生物指标消失严峻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 3. 2 二级预警

3. 2. 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5 万居民中止供水，且 36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 2. 2 液氯钢瓶发生爆炸，造成大量泄漏，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3. 2. 3 2. 3 水源受到严峻污染，致使出厂水消失异臭、异味或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较大影响。

#### 3. 3 三级预警

3. 3. 1 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 3 万居民中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3.2液氯钢瓶发生中度泄漏，造成对四周环境的污染。

3.3.3水源受到污染，致使出厂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肯定影响。

3.4四级预警

3.4.1制水设施及管网发生故障，造成对供水区域内2万居民中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3.4.2加氯设施发生稍微泄漏。

3.4.3因受水源污染，或因制水设施或管线设施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消失轻度超标。

3.5各级预警响应

3.5.1一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2二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3三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现场亲自指挥；

3.5.4四级预警：由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现场亲自指挥。

4.大事报告和现场爱护

4.1事故的报告和确认

本县供水重特大大事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马上拨打应急指挥或应急处理办公室DH报告，接到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应马上指令相关部门2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

按指令须马上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职责

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后必需做到：

4.2.1 快速实行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大事扩大。

4.2.2 严格爱护大事现场。

4.2.3 快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听从县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把握大事状况，协调组织大事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准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3 现场的爱护

4.3.1 因抢救人员、防止大事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缘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实行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具体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当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供水重特大大事快报内容

发生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大事发生后 8 小时内写出大事快报，分别报送县政府及当地安监、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检察、总工会。供水重特大大事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4.1 大事单位的具体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 DH 及地址。

4.4.2 大事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4.4.4 大事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量。

4.4.5 大事的简要经过。

4.4.6 大事缘由的初步分析推断。

4.4.7 大事发生后实行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大事掌握状况。

4.4.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4.4.\*\*\*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5. 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 5.1 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5. 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报告后，经核实，马上报告应急指挥部。依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指令，马上调度有关专业队伍赶赴现场。

6. 1.2 现场指挥马上召开现场分析会，实行相应措施、部署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各专业队伍全面开呈现场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抢救、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 5.2 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初期应急自救措施

5.1 .1 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初期，大事单位及现场人员应乐观实行有效的自救措施，全力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解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扩散、扩大。

5.2 .2 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后，大事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

## 应急抢险和救援

### 6.1 各有关部门相关处理应急大事基本程序

在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发生后，所在地供水企业的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处理应急大事的基本程序，快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1 领导小组应准时启动实施相应大事的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大事抢险救援状况报告县政府。

6.1.2 应急处理办公室指令各类通讯工具 24 小时待命，保持联络通畅，状况详明、指令精确、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当开展。

6.1.3 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大事现场的伤员抢救、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实行临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6.1.4 水质检测部门应准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状况，尽快做出水质分析报告，打算实行的措施。若属严峻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应急处理办公室，马上停止取水，并同时报告领导小组和当地环保、防疫部门。

6.L5 源水严峻污染或水源枯竭，除加强爱护和使用其它能用水源进行供水外，报请县政府必要时启动各种自备水源连通供水管网供水，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6.L6 机电设备、净水构筑物、消毒系统等水厂生产运行设施，

由技术专业人员负责抢险抢修和实行应急措施恢复运行。

6.L7 大事单位须快速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照实报告大事发生缘由、现场危急品存放状况以及掌握危急源的方法等，并协作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6.1.8 大事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乐观妥当做好受灾职工的善后工作。

6.2 供水企有关职能部门在应急处理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6.2.1 调度中心(室)

(1)调度中心(室)为供水企业应急联动的指挥调度和信息枢纽，接到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报警后，应马上核查大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状况和大事性质并做出初步推断，快速指令大事单位先期处置，准时向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理办公室报告。

(2)指令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各项通讯工具保持 24 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

(3)按领导小组指令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启动供水重特大突发大事工作预案，并快速调集人员、车辆、机具、设备、物资到达指令区

位。

(4)统一连接外部协调、支援单位、报告相关资料及信息。

(5)随时把握重特大突发大事的变化，为上级领导供应决策依据。

6.2.2 生产技术部门

(1)接到调度中心(室)的报告后，负责并组织机电修理，设备操作人员对机电设施、消毒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灾难进行抢险抢修，准时恢复运行功能。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7025112201006133>